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彰簡字第10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

被告 周欣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9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75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7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萬9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經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爰依原告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3,2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原告於調解程序中就本金部分變更為35萬970元（本院卷第159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

01 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2 貳、實體事項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陳柏佑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04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
05 被告無照騎乘系爭車輛，於民國111年7月26日7時51分許，
06 行經彰化縣彰化市彰草路與辭修路口處，與騎乘系爭機車之
07 訴外人曹心瞳發生碰撞，致曹心瞳受有右側肱骨近端閉鎖性
08 骨折、右手肘擦挫傷之傷害。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
09 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賠付曹心瞳強制險傷害醫療費用8
10 萬770元、強制險第11等級失能賠償金27萬元及診療費200
11 元，共35萬970元，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
12 5款規定，原告於賠付後代位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而提起本
13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970元，及自起
1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5 息。

1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
17 述。

1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9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彰化縣警察
20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強制險
21 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
22 證明書、住院收據、門診收據、大都會車隊計程車試算車
23 資、交通費用證明書、看護證明書、駕駛執照影本、聖興復
24 健診所診斷證明書暨明細收據、強制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
25 理賠計算書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19頁至第90頁），另有彰化
26 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3年6月5日彰警分五字第1130031613號
27 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01-145頁），
28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彰簡字第542號民事卷宗核
29 閱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
30 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
31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

01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本件原告前揭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
02 應予准許。

03 (二)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
04 無確定給付期限，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，請求自起
05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6月15日起（本院卷第151
06 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
07 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
08 規定，併應准許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5萬970元，及自114年6月15
1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1 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4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15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1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1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24 書記官 黃明慧